# 敢为人先的荷兰法律

第五集 荷兰同性恋婚姻合法化(上)





主讲人: 郭景(荷兰注册律师、法学博士)

## 荷兰同性恋婚姻合法化

荷兰: 第一个实行同性恋婚姻合法化的国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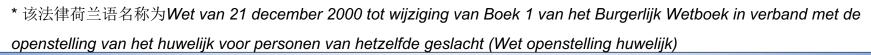
合法化时间: 2001年4月1日《婚姻开放法》\*生效

本集: 1、同性恋婚姻合法化的主要阻力

2、荷兰同性恋婚姻合法化的基本宗旨和目的

下集: 1、荷兰同性恋婚姻合法化的主要过程

- 2、同性婚姻制度在荷兰的实施情况
- 3、未来可能出现的法律发展变化





## 一、同性恋婚姻合法化的主要阻力

主要阻力	荷 兰 情 况
宗教:有些宗教教义反对同性恋和同性恋婚姻	宗教政党势力不大,宗教压力相对较小
观念: - 男女之间相互吸引、繁衍后代构成主流,同性恋行为被视为不正常、违背自然规律 - 千百年来婚姻一直是男女结合,传统观念根深蒂固,排斥同性婚姻	<ul> <li>荷兰民众对新鲜事物和与众不同的想法、做法比较包容</li> <li>荷兰民众及政党更多是将同性恋群体视为社会少数群体和弱势群体,认为应保护其权益,不得因其性取向与主流不同而歧视(此观念在一定程度上类似于保护少数民族平等权益)</li> <li>二十世纪八十年代,90%以上荷兰民众支持同性恋群体在养老金、遗产继承等方面享有与异性恋同等的权利</li> </ul>

### 二、荷兰同性恋婚姻合法化基本宗旨和目的

基本宗旨和目的: 实现同性恋群体与异性恋群体之间的平权

质疑观点:同性伴侣一起同居生活即可,为何一定要一纸婚书?

现代法律制度下,婚姻的法律后果影响到财产、继承、社会福利等各个方面

异性结婚配偶	同性同居伴侣
<ul><li>婚后五年男方因车祸突然去世,未留遗嘱</li><li>女方作为法定继承人可继承遗产</li></ul>	<ul><li>同居生活五年后一方因车祸突然去世,未留遗嘱</li><li>许多国家法律一般不承认同居伴侣为法定继承人,因而无法继承遗产</li></ul>

荷兰同性恋婚姻合法化:消除基于性取向的不平等法律待遇并非一蹴而就,经历了循序渐进的过程(下集具体介绍)

## 谢谢观看

- PPT讲义下载: 郭景律师知识分享网站www.guojing.nl
- 微信公众号: 郭景知识分享



关注"郭景知识分享"微信公众号获取更多免费法律和外语知识资源

#### 主讲人简介



律所网站: www.jinglawfirm.nl 知识分享网站: www.guojing.nl 电子邮件: j.guo@jinglawfirm.nl

郭景(荷兰注册律师、法学博士) 荷兰景舜律师事务所(Jing Law Firm)创始人

- 荷兰莱顿大学荷兰法法学本科、硕士
- 英国牛津大学法学硕士
- 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硕士
- 荷兰阿姆斯特丹大学法学博士
- 法律专著:《荷兰经商投资主要法律问题》、《荷兰企业并购主要法律问题》、《从案例到法律:荷兰案例机制研究及对中国和比较法的启示》
  - 外语专著:《荷兰语三百句》、《荷兰语 **——18.46.** 语法自学教程》、《荷兰语语音拼读入门》<sub>关注"郭景知识分享"公众号</sub>

了"大汪"郭京知识分享"公众号 获取更多免费法律和外语知识资源

